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林小姐
電話：02-82367145
電子信箱：chiawen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公地保字第10811601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60176A00_ATTCH2.pdf、1160176A00_ATTCH8.ods、
1160176A00_ATTCH9.pdf）

主旨：為提升保障事件當事人及機關代表參與保障事件陳述意見
程序之便利性，請貴機關惠予協助辦理相關事項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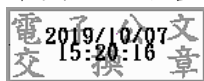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便利當事人及機關代表參與保障事件審理程序，本會近年來積極推動利用視訊方式陳述意見，目前業於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建置視訊據點共計336個，惠請貴機關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定期維護該據點視訊設備，以維持視訊連線良率。
- 二、本會為賡續推廣保障事件視訊陳述意見之服務措施，提供保障事件當事人及機關代表列席說明並接受詢問，以增進保障事件審議效率。爰惠請貴機關支持並轉知所屬持續配合推動此項措施，並請於108年11月10日前，協助更新現有據點連絡資料，及彙整尚未與本會連線而有意願視訊之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視訊帳號，分別填列於附表，免備文以E-mail回復本會，以利後續進行視訊連線測試。
- 三、檢附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視訊作業規



定」及「保訓會及合作機關作業流程圖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(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